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23 號

聲 請 人 陳俞志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1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1 年度聲再字第 14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；聲請人復對系爭裁定一提起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再審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